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5,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1,867,00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132,997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8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05,000,000 股变更为 567,000,000 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由 2,050,000 股变更为 2,87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 0.51%。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87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87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 售股数 量 (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70,000	0.51	2,870,000	0
	合计	2,870,000	0.51	2,87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870,000	24
合计	/	2,87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辉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亚辉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炎林

孙炎林

王栋

王栋

